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Email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67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修正預告、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17(刊登公報)
(1080167770_Attach1.pdf、10801677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49551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係依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23條第1款辦理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業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預告，另刊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，「草案預告」網頁選項下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電子郵件：ywhsu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教務處 收文:108/11/19



1080009275 有附件